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宿管服务保障费

项目编号：0617-2512FZ0838

计划编号：ZCBN-西安市-2025-00613

采 购 人：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
附属中学）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宿管服务保障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512FZ0838

项目名称：宿管服务保障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44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宿管服务保障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3244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44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宿管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244800.00	3244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至少 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5.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 (<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 **【招标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意向的项目点击 **【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 **【我的项目】** 模块，依次点选 **【项目流程】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9.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南洋环东路创新港中学

联系方式：029-88960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235058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越、张鑫

电话：：029-85235058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
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10.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南洋环东路创新港中学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9-8896039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联系人：张越、张鑫 电话：029-85235058 邮箱：64600150@qq.com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无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质疑方式: 1)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 书面质疑: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 联系部门: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 联系电话: 029-85362812 5)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表授权书) 签字或者盖章 (鲜章), 并加盖公章 (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 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4) 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方式进行完整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 (将拒绝) 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响应; 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 5)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基本单位: 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 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 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 (转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元要求	给他人。
12.2	供应商资格 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为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②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③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④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
15.1	是否要求 投标保证金	否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2)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16.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一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7.3	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注：（CA 锁办理详见特别告知）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不适用
19.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供应商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信息保持一致。）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登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21.3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6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 审查内容： ①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② 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计算的标准收费执行。 代理机构收款账户为: 户名: 西北 (陕西) 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 611301151018010003843
32	其他注意事项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 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 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 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 (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 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

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

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2.4.2.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12.4.2.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12.4.2.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4.2.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2.4.2.5 服务成果模型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乡村振兴等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招标文件中有关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自然人）的名义缴纳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或终止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失败或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并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人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他

其他说明详见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宿管服务保障费

服 务 合 同

（编号：_____）

甲 方：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乙 方：

2025 年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乙方：

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宿管服务保障费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宿管服务保障费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南洋环东路创新港中学，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二）服务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括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工资、社保、福利等）、节假日加班费、员工培训费、办公经费、员工食宿费、清洁材料及工具、劳保及人身意外保险费、企业法定利润、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2025年7月底之前，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服务到期之前，按照服务满意度评分进行付款，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乙方须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提交给甲方，由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服务区域内的服务事项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审定和认可乙方制订的各项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措施等。

3、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并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宿管服务的情况进行

考核。

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在服务区域提供宿管服务，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相关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措施等。

3、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宿管服务方面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对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监督。

4、合同依法解除、协商解除、单方解除或者期满终止时，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退出宿管服务，并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

（二）在服务期限内，遵循零干扰服务。乙方不得干扰或阻碍甲方对服务区域的正常使用。

（三）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因维修、养护、管理不当或未尽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3 %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03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 % 的违约金。

(六)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 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 (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持 份, 乙方持 份, 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 中学） （盖章）	 （盖章）
地址: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南洋环东路创新港中学	地址:
邮编: 7120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8960399	电话: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基础服务内容

- 1、宿舍实行昼夜 24 小时巡查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值班纪律，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自离岗或私自让他人替岗；
- 2、严格履行每日查寝及相关考核制度，做好查寝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与项目、校方有关负责人联系，并上报情况；
- 3、学生整体离开宿舍楼时要做好人数清点工作，上课时间非必要不允许学生返回宿舍。学生中午、晚上返回宿舍时，对宿舍人数进行清点，发现未回宿舍的同学及时联系班主任或值班老师，配合学校找寻，督促学生按点睡觉休息；
- 4、负责本宿舍区域安全管理工作：每天对宿舍卫生进行三次全面检查（早、中、晚各一次），做好巡查记录等，对发现的故障进行第一时间报修，并填报报修单；落实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工作，严格遵守校方各项规定；
- 5、每日对宿舍区域做好消毒、通风等工作；
- 6、熟悉安全各项规定，具备一定的安全防范和救护措施（如：对受伤学生进行紧急处理、消防安全知识等）；
- 7、熟知应急处置流程，如遇突发事件、刑事或治安案件、灾害事故等及时处置/报警，保护现场，并报告项目经理及校方负责人，采取积极有效措施；
- 8、掌握基本办公软件；
- 9、配合学校做好宿舍管理职责范围内其他临时性工作安排及相关管理工作。

二、增值服务内容（根据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补充）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为西安市教育局直属完全公办中学。学校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创新港南阳环东路,学校占地 150.4 亩,总建筑面积 14.18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 3.5 万平方米。设置初中部 48 个教学班,高中部 24 个教学班,学生总规模 3200 人。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宿管一批。

★服务期:至少一年(十二个月)。

三、服务执行规范

1、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等。

2、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1)成交服务商须接受采购人的各类检查考核,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2)合同期内,因成交服务商管理不善且负主要责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服务商承担。

(3)每三个月学校将对服务商进行一次全校师生满意度调查,根据师生满意度调查(占比 60%)和学校各处室满意度调查(占比 40%),执行相应考核标准。

满意度好评率在 90%以上时,全款支付当期服务费。

满意度好评率在 80%—90%时,提出警告一次并责令服务商限期整改,全款支付当期服务费。

满意度好评率在 70%—80%时,提出警告一次并责令服务商限期整改,并扣除当期服务费 5%后,支付当期剩余服务费。

满意度好评率在 70%以下时,提出警告一次并责令服务商限期整改,并扣除当期服务费 10%后,支付当期剩余服务费。如未整改到位,学校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服务期内服务商如被警告两次,将不得参加学校后期相关项目投标。

四、服务要求

★一、基础服务内容

1、宿舍实行昼夜 24 小时巡查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值班纪律,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自离岗或私自让他人替岗;

2、严格履行每日查寝及相关考核制度，做好查寝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与项目、校方有关负责人联系，并上报情况；

3、学生整体离开宿舍楼时要做好人数清点工作，上课时间非必要不允许学生返回宿舍。学生中午、晚上返回宿舍时，对宿舍人数进行清点，发现未回宿舍的同学及时联系班主任或值班老师，配合学校找寻，督促学生按点睡觉休息；

4、负责本宿舍区域安全管理工作：每天对宿舍卫生进行三次全面检查（早、中、晚各一次），做好巡查记录等，对发现的故障进行第一时间报修，并填报报修单；落实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工作，严格遵守校方各项规定；

5、每日对宿舍区域做好消毒、通风等工作；

6、熟悉安全各项规定，具备一定的安全防范和救护措施（如：对受伤学生进行紧急处理、消防安全知识等）；

7、熟知应急处置流程，如遇突发事件、刑事或治安案件、灾害事故等及时处置/报警，保护现场，并报告项目经理及校方负责人，采取积极有效措施；

8、掌握基本办公软件；

9、配合学校做好宿舍管理职责范围内其他临时性工作安排及相关管理工作。

二、增值服务内容

1、监督、协助并教会学生日常生活内务整理（卫生清洁、床铺及衣物收纳整理、书桌规整、衣物洗护、缝补等）；

2、给宿舍制作水电卡，为师生查询、充值、插卡；

3、会制作 excel、word、PPT 等；

4、重大节假日或活动期间，制作板报、手工、DIY、剪纸等，营造浓厚的宿舍氛围；

5、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对有情绪、压力大的学生进行心理疏导；

6、在学校活动中给学生进行化妆；

7、周末期间陪同留宿学生进行课外活动、督促功课学习；

8、协助学校保障外来人员接待住宿，清洁卫生、清洗被褥。

五、人员配置要求

1	宿舍管理班长	2 人	24h 轮班制，50 岁以下，限女性。 需热爱教育工作。
2	宿舍管理员	49 人	
合计		51 人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适用）；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2.1.3.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2. 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1.2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2.2.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2.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2.3 投标人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2.3.2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2.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2.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服务以及提供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根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符合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价格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分
服务方案 (90 分)	总体管理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总体方案、人员岗位制度、管理安全保障措施、生活学习管理方案、具有针对性的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其他方案或措施等）。 ①服务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管理责任清晰，服务标准高，质量标准明确，且具有优秀的可操作性、及可行性，得[15,20] 分；②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好，管理责任较为清晰，服务标准较高，质量标准较为明确，且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及可行性，得[10, 15) 分；③服务方案笼统、欠缺针对性，服务标准较低，可操作性一般，得[5,10) 分。	20 分
	人员配置方案： ①拟派宿管老师满足第四章人员配置要求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②拟派宿管人员年龄在 40 岁以下（含 40 岁），限女性，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满足三项要求每有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注：以上两项得分累加后为该评审项得分，本评审项最高得 20 分。	20 分
	增值服务方案： ①满足第四章增值服务内容相关要求，每对应满足一条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②根据每项增值服务的对应方案是否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且方案合理科学，可行性高等特点进行加分。对应每条增值服务方案，加分 (0, 1] 分。 注：本评审项最多得 10 分。	10 分
	服务期： 满足第四章服务期内容相关要求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月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 分

	突发应急预案： 针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能考虑到服务期间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有明确的承诺，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进行赋分： ①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细、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10,15]分； ②应急处理方案简陋、考虑不够全面、预案不够充分的计(5,10]分。 ③应急处理方案敷衍、无实质性内容，得[0,5]分。	15分
	物资装备及耗材配置：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器具、人员服装、劳保用品、易耗品等。 ①办公器具、人员服装、劳保用品、易耗品等分列详细、配备充足合理，规格功能满足并使用要求的，得(7,10]分； ②办公器具、人员服装、劳保用品、易耗品等分列详细、配备数量较少，未能列明规格功能及使用要求的，得(4,7]分； ③办公器具、人员服装、劳保用品、易耗品等配置简单、配备数量及描述模糊不清，得[1,4]分。	10分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具有详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完善、条理清晰，各方面制度详细完整合理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得(7,10]分； 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各方面制度不够详细，得(4,7]分； ③管理制度过于简单、无实质性针对内容，得[1,4]分。	10分
说明： 1、各评委独立打分。超过 2/3 的评委认为缺项或无内容的，相应评审项计 0 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评分表内分值区间符号：“]”包含本数；“（”不包含本数。 5、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 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及委托代理人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为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②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③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④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格式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A	B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宿管服务保障费		
	投标报价（大写）		

注：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 1、A 栏未填写阿拉伯数字，或 B 栏未填写服务期；
- 2、“投标报价（大写）” 栏未填写大写报价金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报价组成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说明：

- 1、本表“合计”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值一致。
- 2、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三、服务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相关内容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1、总体管理方案
- 2、人员配置方案
- 3、增值服务方案
- 4、突发应急方案
- 5、物资装备及耗材配置
- 6、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 7、其他资料

附附件：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附件：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附件：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					

注：后附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如果有）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格式

拟投入宿舍管理班长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主 要 工 作 内 容	备 注

注：
1、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登记凭证号 (营业执照、其他 组织经营的合法 凭证)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单位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无需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未提供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证明文件）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附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